

## 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考試時間：

科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社會科	1	2	可以教授地理及歷史者為佳。

三、報名：

(一) 資格條件：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者。

(二) 報名方式：

備妥各項檢附表件，將相關資料 E-mail：fancley@yoder.tyc.edu.tw，收件後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以 E-mail 方式回信或電話告知。

(三) 教甄需檢附**紙本表件**：(請詳見所有附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 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並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切結書，親筆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退伍令影本（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 相關證照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 曾任他校教師者，應繳驗離職相關證明文件。
10. 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以 A4 格式影印。
11. 其他補充得依報考老師自行衡量準備。

(四) 洽詢電話：03-4522789 分機 710 人事 楊小姐

四、甄試日期：**收件後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以 E-mail 方式回信或電話聯繫相關事宜。**

五、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b>試教：</b> 版本：不限。 範圍： <b>地理：台灣的氣候、中國的自然環境、中南美洲</b> <b>歷史：戰後台灣經濟、清末西力的衝擊、一次大戰</b> <b>公民：我國中央政府、刑法與刑責、兒少法律保障</b> 以上九擇一。★不使用電子設備。 <b>◎試教當日請繳交該課程教案，並於進入試場時交給試場人員。</b>
口試	50%	10 分鐘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12 年國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含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六、公告、報到：

(一) 甄選結果，需達甄試標準，未達將不足額錄取，提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於一週內公告。

(二) 錄取者請於約定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接聘事宜，並至一般合格辦理「勞工體格檢查」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含衛生所)，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 及 C 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 等檢查)。檢康檢查報告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